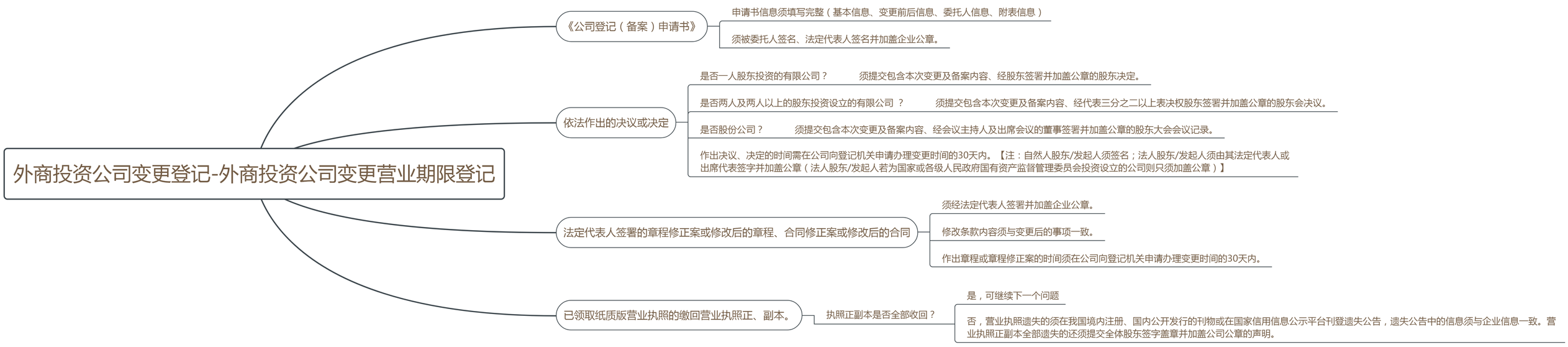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外商投资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登记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前后信息、委托人信息、附表信息）
须被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是否一人股东投资的有限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决定。
是否两人及两人以上的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是否股份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作出决议、决定的时间需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注：自然人股东/发起人须签名；法人股东/发起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发起人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
须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作出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时间须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